

证券代码：301088

证券简称：戎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 和 13:00 -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 - 15:00 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广场 A 幢 2902 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健先生。

6.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,022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98%。

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,0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00%;

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,022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09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

网络投票情况: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,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7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 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010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;

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49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8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40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020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；弃权 5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498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8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89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12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郭健、温迪、苏州戎美集团有限公司（郭健、温迪合计持股 100%的公司）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16,800 万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1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郭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92%。

郭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温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013%。

温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2.0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于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592%。

于清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3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段国庆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103%。

段国庆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3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方军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2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682%%。

方军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逐项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4.0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钱晓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钱晓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14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陆莉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1,00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

陆莉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.律师姓名：傅扬远、李聿奇

3.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3 日